依法惩治震慑污染环境犯罪 有效规范指引执法办案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18日讯 （记者张先明）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18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公布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等4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以依法惩治震慑污染环境犯罪，有效指引执法办案行为。

案例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自2006年10月份以来，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以下简称“紫金山金铜矿”）所属的铜矿湿法厂清污分流涵洞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虽采取了有关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该涵洞渗漏问题日益严重。紫金山金铜矿于2008年3月在未进行调研认证的情况下，违反规定擅自将6号观测井与排洪涵洞打通。在2009年9月福建省环保厅明确指出问题并要求彻底整改后，仍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整改措施不到位、不彻底，隐患仍然存在。2010年6月中下旬，上杭县降水量达349.7毫米。2010年7月3日，紫金山金铜矿所属铜矿湿法厂污水池HDPE防渗膜破裂造成含铜酸性废水渗漏并流入6号观测井，再经6号观测井通过人为擅自打通的与排洪涵洞相连的通道进入排洪涵洞，并溢出涵洞内挡水墙后流入汀江，泄漏含铜酸性废水9176m³，造成下游水体污染和养殖鱼类大量死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上杭县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2010年7月16日，用于抢险的3号应急中转污水池又发生泄漏，泄漏含铜酸性废水500m³，再次对汀江水质造成污染。致使汀江河局部水域受到铜、锌、铁、镉、铅、砷等的污染，造成养殖鱼类死亡达370.1万斤，经鉴定鱼类损失价值人民币2220.6万元；同时，为了网箱养殖鱼类的安全，当地政府部门采取破网措施，放生鱼类3084.44万斤。

（二）裁判结果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紫金山金铜矿违反国家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环保隐患，继而发生了危险废物泄漏至汀江，致使汀江河水域水质受到污染，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陈家洪（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紫金山金铜矿矿长）、黄福才（紫金山金铜矿环保安全处处长）是应对该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林文贤（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厂长）、王勇（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分管环保的副厂长）、刘生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环保车间主任）是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对该事故均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单位自首、积极赔偿受害渔民损失等情节，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被告单位紫金山金铜矿罚金人民币3000万元；被告人林文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王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刘生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对被告人陈家洪、黄福才宣告缓刑。

案例2：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2005年至2008年间，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将含砷生产废水通过明沟、暗管直接排放到厂区最低凹处没有经过防渗处理的天然水池内，并抽取该池内的含砷废水进行洗矿作业；将含砷固体废物磷石膏倾倒于厂区外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的堆场露天堆放；雨季降水量大时直接将天然水池内的含砷废水抽排至厂外东北侧邻近阳宗海的磷石膏渣场放任自流。致使含砷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和渗透随地下水进入阳宗海，造成阳宗海水体受砷污染，水质从Ⅱ类下降到劣Ⅴ类，饮用、水产品养殖等功能丧失，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公私财产遭受百万元以上损失的特别严重后果。

（二）裁判结果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锦业公司未建设完善配套环保设施，经多次行政处罚仍未整改，致使生产区内外环境中大量富含砷的生产废水通过地下渗透随地下水以及地表径流进入阳宗海，导致该重要湖泊被砷污染，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且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李大宏作为锦业公司的董事长，被告人李耀鸿作为锦业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二人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最终导致阳宗海被砷污染的危害后果，应当作为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被告人金大东作为锦业公司生产部部长，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产调度等工作，安排他人抽排含砷废水到厂区外，应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案发后，锦业公司及被告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截污治污，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被告单位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罚金人民币1600万元；被告人李大宏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李耀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金大东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案例3：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一）基本案情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公司”）委托被告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光公司”）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次级苯系物有机产品）。之后，被告人蒋云川（云光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危险废物处置工作交由公司员工被告人夏勇负责。夏勇在未审查被告人张必宾是否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将长风公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直接转交给张必宾处置。张必宾随后与被告人胡学辉和周刚取得联系并经实地察看，决定将危险废物运往四川省兴文县共乐镇境内的黄水沱倾倒。2011年6月12日，张必宾联系一辆罐车在长风公司装载28吨多工业废水，准备运往兴文县共乐镇境内的黄水沱倾倒。后因车辆太大而道路窄小，不能驶入黄水沱，周刚、胡学辉、张必宾等人临时决定将工业废水倾倒在大坳口公路边的荒坡处，致使当地环境受到严重污染。2011年6月14日，张必宾在长风公司装载三车铁桶装半固体状危险废物约75余吨，倾倒在黄水沱振兴硫铁矿的荒坡处，致使当地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并对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的生产作业产生影响。经鉴定，黄水沱和大坳口两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现场清理费、运输费等为918315元。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化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违反国家关于化工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工业污泥和工业废水交给不具有化工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人张必宾处置，导致环境严重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必宾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且后果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周刚、胡学辉帮助被告人张必宾实施上述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必宾投案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被告人夏勇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张必宾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对蒋云川、周刚、胡学辉宣告缓刑。判决宣告后，被告单位、各被告人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

案例4：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一）基本案情

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新化工公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被告人胡文标系标新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5年6月27日被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被告人丁月生系标新化工公司生产负责人。2007年11月底至2009年2月16日期间，被告人胡文标、丁月生在明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含有苯、酚类有毒物质的情况下，仍将大量废水排放至该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任其流经蟒蛇河污染盐城市区城西、越河自来水厂取水口，致盐城市区20多万居民饮用水停水长达66小时40分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43.21万元。

（二）裁判结果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胡文标、丁月生明知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含有毒害性物质，仍然直接或间接地向其公司周边的河道大量排放，放任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结果的发生，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且属共同犯罪。胡文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丁月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胡文标系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予以数罪并罚。据此，撤销对被告人胡文标的缓刑宣告；被告人胡文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其前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人丁月生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减轻执法成本 降低入罪门槛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环保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先明

6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马维亚，环境保护部政法司副司长别涛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与会记者的有关提问。

记者：一些污染事件发生以后，媒体报道个别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特别是一些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存在不到位或缺位现象。请问，《解释》有没有对环境监管的渎职犯罪作出规定？检察机关将怎样加大力度打击环境监管渎职犯罪？

韩耀元：《解释》第二条规定了八种情形。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果符合这八种情形，就应当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定罪处罚。应当说，这八种情形符合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特点，有利于加大对环境监管失职犯罪的打击力度。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高度重视依法查处环境监管渎职犯罪，在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环境监管渎职犯罪作为专项工作八个重点查办的领域之一，严肃查处了一批环境监管渎职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及时依法立案查处职务犯罪，加大对职务犯罪打击力度。

记者：目前一些地方存在阻挠环境执法的问题，请问公安和环保部门如何加强协作？

马维亚：公安机关在保护环境方面主要有两项职责，一是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二是依法保护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公安机关历来重视保护环境、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近几年依法查处、侦办了一大批案件。但是，办理环境污染犯罪确实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取证难、鉴定难和认定难。《解释》的出台，有效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公安机关将认真贯彻学习《解释》，部署有关部门、有关警种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切实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记者：过去，一线人员办案时会发现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请问《解释》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

胡云腾：为了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解释》在五个方面突出了可操作性。

一、为减轻执法成本，《解释》明确规定一些行为就可以定罪。比如利用渗井向地下排污等。过去司法鉴定很难，现在有这些标准以后，只要有这些行为，就可以定罪，方便了司法部门查处这类犯罪。

二、如果有合法的司法鉴定机构予以鉴定，鉴定意见经法庭质证，查证属实，可以定罪。

三、一些环境污染可能需要一些专业性的检验或者鉴定，但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怎么办？《解释》规定，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指定的机构作出的检验报告，经法庭查证属实，也可以认定。

四、环保部门在日常大气、水体、土地监测过程中取得的数据，只要经过省级环保部门认定，确认客观真实，也可以直接作为证据。这就方便了环保部门执法，公安机关查案。

记者：《解释》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的精神？

胡云腾：《解释》起草中，鉴于当前环境污染情况非常严重，所以着重考虑了从严打击。

首先是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门槛。过去污染环境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才能定罪，现在一人以上重伤就可以定罪。过去造成三人以上死亡才能加重处罚，现在只要造成一人以上死亡就可以加重处罚。

第二，从结果犯变成行为犯。过去认定环境污染犯罪的每一项标准都要有个结果，《解释》中的不少标准规定只要有相应行为就可以定罪。

第三，相应地降低了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另外，《解释》还规定了四种可以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一般来讲，在司法解释中规定从重情节是比较慎重的，但《解释》规定了四种情节，比如故意闲置环保设备，在整顿期间仍然屡教不改、非法排污、阻挠执法等等行为。

记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中，往往存在相关执法人员执法不严甚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问题。请问，环保部们今后将如何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措施？如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别涛：强化环境行政执法监管措施方面，环保部门今后将注重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同时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监管，严格监督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确定执法监管对象中的重点企业，对重点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管的频次，同时要辅之自动在线监控技术手段，并鼓励公众有奖举报。

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方面，环保部门将组织培训，准确掌握《解释》立案条件、立案标准；建立和司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检察机关执法信息日常交流机制；创新鉴定模式，主动将鉴定结果及时提供公安、检察机关。

当前环境违法现象比较普遍，公众意见很大，需要出重拳、用重典，综合运用经济处罚、人身自由处罚，以及社会名誉处罚等手段，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送达破产文书

(2013)深中法破字第20号 本院根据吴开松的申请于2013年6月3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3年8月28日前向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8号中银花园中行阁12G。邮政编码:518038。联系人:王辉、陈俊杰。电话:13077829107、15013613620、0755-83499011。传真:0755- 834990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科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3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3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2013年5月30日决定由廊坊市天佑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廊坊市天佑清算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廊坊市广阳区东安市场九栋十号，邮政编码:065001；联系电话:0316-2017578）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原件。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廊坊市天佑清算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3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二00八年三月六日依法裁定宣告深洲市棉麻公司破产还债。现申请人深州市棉麻公司提交撤回破产申请书，经债权人审查确认，同意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的方案。本院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法于二0一三年六月四日依法裁定终结该公司的破产还债程序。 [河北]深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3年1月28日受理的债务人襄樊万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2013)鄂襄阳中破字第00003-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襄樊万襄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湖北省谷城县房地产经营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致使清算分配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5日裁定终结湖北省谷城县房地产经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算的债权不再清算。 [湖北]谷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0年元月25日受理的九江市庐山区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3年5月28日作出(2010)庐民破字第0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江西]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无锡市乐金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无锡晨光漂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11年9月13日宣告无锡晨光漂染有限公司破产，经本院指定管理人进行清算，现破产财产已处理、分配完毕。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3年5月31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分配的债权不再清偿。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3年6月19日(总第5676期)

2009年4月24日，本院根据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所负债务，经债权人申报，通过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务总额为1354632元。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经评估、变价后资产总额为150055元。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5月24日裁定宣告宿迁市红星家乐佳装饰家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3年6月13日，本院根据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3年4月25日受理的泰州市三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决定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中心小学（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南大街，桥头镇政府斜对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姜堰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海阳市羊角泮塑料袋厂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5日裁定终结海阳市羊角泮塑料袋厂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海阳市海滨塑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5日裁定终结海阳市海滨塑料厂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海阳市羊角泮盐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5日裁定终结海阳市羊角泮盐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海阳市酿酒厂清算组的申请于2013年5月29日裁定受理该厂破产清算一案。该厂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该厂破产管理人（海阳市东村法庭院内；电话13906453318）书面申报债权。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东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召开，望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西省永济市卿头棉油厂的申请，于2009年5月26日受理该厂破产清算一案。经审计，截止2009年6月30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1049601.05元，负债总额7069913.72元，企业净资产为-6020312.67元，资产负债率为673.58%，已经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山西省永济市卿头棉油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于2013年3月29日宣告山西省永济市卿头棉油厂破产。 [山西]永济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泸州新盛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泸泸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泸州新盛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还债。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75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3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四川]泸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赵冬明的申请，于2013年5月2日裁定受理瑞安市王邦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王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担任王邦公司的管理人，王邦公司债权人应于2013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148号；邮政编码325600；联系人：李启磊（15857777877）、郑青舟（135066740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王邦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3年8月5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2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天津市色织八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市色织八厂资产总额人民币2358.6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93854.95元，资产负债率160849%，已构成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6日裁定宣告天津市色织八厂破产。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12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机械站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机械站资产总额人民币56.7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45783.45元，资产负债率6605155%，已构成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3年6月6日裁定宣告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机械站破产。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